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黃琬珍
電話：04-22220655#3318
傳真：04-2224-9357
電子信箱：m0129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73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光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及舜興醫藥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藥品(詳如說明)辦理回收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下架回收。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6月7日FDA藥字第1120014857號、第1120713501號函副本辦理。
- 二、案內啟動回收之藥品品項、持有者及回收原因臚列如下：
 - (一)消化保胃散(內衛成製字第001725號)、批號22080107；光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表示前揭批號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檢驗主成分含量不合格，故啟動預防性回收。
 - (二)克胺寧錠25毫克(鹽酸亥多西任)(衛署藥製字第039007號)、批號1090021；舜興醫藥企業有限公司表示前揭批號藥品有混藥情形，故啟動回收。
- 三、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s://www>.)

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產品回收。

(二)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址:https://consumer.fda.gov.tw/)>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

四、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線